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 涉及的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部分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F0155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1341 号】，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2 执 86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三石石油有限公司持有的 18640098 股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进行拍卖涉及的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 六、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

##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2 执 86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 石油有限公司持有的 18640098 股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 3,59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叁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到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

##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上海市，石油有限公司持有的 18640098 股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经 2018 年度分配股利，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持有 19012900 股，本次评估按 19012900 股确认评估值。

2、因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仅提供摘自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上的基本财务汇总数据，不提供明细数据和其他资料，评估程序受限，评估人员未能对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清查核实，本次评估以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的于评估基准日未经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其中：2016 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17KMA40141 号审计报告”；2017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云报字（2018）第 30011 号审计报告”；2018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云报字（2019）第 3001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8 月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三）委托司法鉴定函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1341 号】，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2 执 86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石油有限公司持有的 18640098 股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进行拍卖涉及的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2 执 86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石油有限公司持有的 18640098 股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过 2018 年度的股利分配，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市石油有限公司持有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从 18640098 股变更为 19012900 股，占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36% 的股权比例。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





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体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年1月9日